

证券代码：834780

证券简称：图安世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的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所有“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7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第一章 总则 1.7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11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6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6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依照第 3.2.3 条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	--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4.1.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人民法院撤销。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一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9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1.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	--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2.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2.5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2.5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	--

	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3.1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4.3.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3.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4.3.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4.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4.5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示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方式。 4.4.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	---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4.4.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7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4.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示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4.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7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	--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或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会2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2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4.5.2 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5.5 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5.11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5.16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4.5.18 董事会和召集人应当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4.6.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4.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4.6.5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贵的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

予表决。 4.6.10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6.1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1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6.13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6.9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6.10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4.6.11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1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6.13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	--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易； （七）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
--	--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任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	--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除根据本章程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人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

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5.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	---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6 董事会采取记名和书面方式
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2.16 董事会采取记名和书面方式
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
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16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6.16 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6.17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6.18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5.1.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1.4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7.1.4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2.3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3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5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5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润退还公司。 8.1.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退还公司，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1.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适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符合《证券法》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3.1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3.2 公司聘用、解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 9.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时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告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九章 通知 9.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告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
---	--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管理 11.5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媒体采访或报道； （六）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一章 投资者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投资者管理 11.1.5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媒体采访或报道； （六）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11.1.10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

	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11.2.1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11.2.2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1.2.3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11.2.4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11.2.5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党的基层组织 13.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学院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学院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13.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公司党支部正式党员达到7人以上时，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根据工作需要可设1名副书记。 13.3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	第十三章 党的基层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开展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统筹抓好党组织的各项建设，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要条件，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13.4 公司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13.5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实	
---	--

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13.6 对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党支部依照有关决策部署抓好研究落实，党员担任企业负责人的，要在抓落实中发挥表率作用，了解掌握决策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3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第 4.2.1 条和第 5.2.6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14.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